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全文	“指定媒体”、“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等相关类似表述	“指定媒介”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二、释义	<p>6.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5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6. 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12.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56.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六、基金份额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p>

章节	原文	修订
的申购与赎回	进行。具体的 销售网点 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代销机构 ， 并以公告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进行。具体的 销售机构 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代销机构 ，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日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规定期限内 在 指定媒介 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 2 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 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

章节	原文	修订
	<p>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一)基金管理人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七、 基金 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7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七、 基金	<p>(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章节	原文	修订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p>
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二)基金的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p>

章节	原文	修订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p>	<p>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p>

章节	原文	修订
	<p>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2.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p>

章节	原文	修订
	<p>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p>	<p>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章节	原文	修订
	<p>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终止基金合同；</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p> <p>(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章节	原文	修订
	<p>付；</p> <p>(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19)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0)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1)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10.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章节	原文	修订
	<p>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半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一、 基金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 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 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 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 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 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金: 270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 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 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 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千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 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 中国证监会 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金: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八、 基金 资产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p>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 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p>

章节	原文	修订
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部分，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1. 职责</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p>

章节	原文	修订
	<p>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体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3. 信息文本的存放</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3. 信息文本的存放</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